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貴重儀器使用管理委員會細則

93年6月16日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師生有效地使用貴重儀器設備，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師生的研究風氣，並協調與推動本院各單位間及與其他學術單位及公民營機構間貴重儀器合作，本院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貴重儀器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各一人，院長得視需要邀請若干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於各系系務會議中推選之。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
- 第三條 工作執掌：
- 一、本委員會訂定本院「東部貴重儀器中心」主要業務方針，並追蹤其執行成果。
 - 二、審查及監督本院「東部貴重儀器中心」執行年度公共儀器設備的採購，及已購各項儀器的管理維護事宜。
 - 三、審核「東部貴重儀器中心」年度經費使用情形。
 - 四、定期邀請「東部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報告各項貴重儀器設備的使用情形，作為日後貴重儀器相關資源分配之考量。
 - 五、系所自有或其他大型計畫由校方補助採購之貴重儀器，應由設備負責人督導建立儀器說明網頁與相關文件。內容包含如儀器設備介紹、服務項目、服務申請辦法、系統開放等級、收費標準、聯絡人、管理辦法等資訊，以提供有效之儀器共用服務。
 - 六、就與貴重儀器相關事務做成決議，送院長核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